

# 别让240元钱寒了好心人的心

## 陌生男子借钱求助,半个多月迟迟不还

本报7月10日讯(记者 辛周伦 许妍) 市民田女士近日拨打本报热线8308110称,她最近遭遇了一件烦心事,一位陌生市民称自己遭遇车祸,急需240元钱,田女士出于好心将钱借给了对方,对方留下姓名和电话,并称很快还钱,可时间过去半个多月,对方仍未还钱。

来自东北的田女士在日照太公岛二路开了一家超市。6月20日下午1点40分左右,店里进来一名陌生男士,称自己在前边路口转弯时不小心撞了一辆三轮车,对方要求赔偿1000元,自己身上没带这么多钱,想借240元钱,晚上马上就还。

田女士是一位热心肠的人,听到该男士的遭遇后,立即拿出240元钱给了对方,也没要求看任何证件,“我是真心想帮他,就没想着要这证件那证件的。”田女士说。该男士看到田女士这么爽快,主动留下了自己的姓名和联系方式,还让田女士打电话确认一下。田女士确认无误后就很放心地让对方离开了超市。

不过接下来的事情,却让她很伤心。20日晚上7时许,田女士一直没有等到说来还钱的秦先生,于是拨打了电话,对方马上就过去还钱。结果一直等到超市打烊,田女士也没有见到秦先生的身影。第二天一早,田女士又打了一次电话,对方表示自己给忙忘了,当天一定送去。可是一等又是一天,田女士还是没有等到对方还钱。之后田女士又多次打电话要钱,秦先生要么回复在外地出差,要么回复工作太忙,一直没有还钱。这让田女士觉得对方是个骗子。

6月25日,记者在田女士店内的监控录像里,看到了秦先生借钱的全过程,田女士也向记者展示秦先生留下的姓名和电话。

25日下午3时许,记者拨通了秦先生的电话,他表示自己确实借了这家超市的钱,但是由于最近一直在外地出差,才没来得及还钱,并自称不是骗子。

7月9日下午5时,记者再次拨打田女士电话,她表示秦先生还没有去还钱。

山东为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吕为银提醒市民,借给陌生人钱时一定要慎重,因为即便留下身份证、姓名或者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也很有可能是假的,一旦造成经济损失,便很难挽回。



对于秦先生借钱不还的行为,田女士很无奈。 本报记者 许妍 摄

有什么新鲜事想告诉大家?

@齐鲁晚报今日日照:常听人说,借钱伤感情!你曾经向别人借过钱吗?过了多久你才把钱还上,还是至今依然未还?你曾经借给朋友或同事钱吗?这些钱都要回来了吗,又是怎么开口要的?看网友拉借钱还钱那档子事儿吧。

发布

## 熟人借钱,让人纠结

### 最痛苦的莫过于 熟人借钱不还

@天元区:我也是开超市的,前几天来了个顾客,一直跟我套近乎,还挑了很多名贵的水果要买,正在要付钱的时候,接了个电话说自己老婆在来的路上出车祸了,着急要去医院做手术,要借1000块钱,我果断没有借给他。

@凤尾蝶:我觉得陌生人借钱不还算自己倒霉,最痛苦的莫过于熟人借钱不还,借的又不多,还不好意思开口要,哎呀那个纠结啊!

### 让你担保又不还钱 更让人气愤

@至尊宝:每次人家找我借钱都是几天就还,最快的也是几个月,可是一哥们儿在我结婚前半年多借走了五千,说好结婚时给我,结果一年都过去了他也不说话。以后除了自

家亲人谁也不借了,越借越生分!

@22更健康:亲表弟,借我一千多,说三天就给我,现在三年了还没给,借钱是亲情破裂的前兆。

@顽石:比借钱更为伤感的是叫你签名担保,有钱可以借给他,没钱可以不借给他,担保签了名,没钱法院还要判你还!

### 借钱如搓麻将 做好回不来的打算

@我带你回忆:对所有来借钱之人,不必想他能还不能还,只要想想就算他不还,你也愿不愿意借给他就是了,如果不还你也愿意借,那就借给他吧。

@小坏:借钱给人如同上麻将,要做好出去回不来的打算。

@借出去的钱,就像应给予情分一样,张口去讨时,情谊已失!

本报记者 许妍 辛周伦 整理

相关新闻

## 姐姐承诺没兑现 弟弟逼迫写欠条

本报7月10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魏培培 王飞) 姐姐承诺让弟弟跟着自己干活,后来因故未成,弟弟因此逼迫姐姐给自己写了2万元的欠条,后来竟拿着欠条去法院起诉姐姐。东港区法院近日审结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认定原被告不存在真实借贷关系,并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2年,丁荣(化名)曾承诺让弟弟丁亮(化名)跟着自己干活,但因故未成,丁亮认为姐姐的空头承诺耽误自己挣钱了,因此双方产生了矛盾。2013年6月27日,丁亮来到丁荣的住处,让其书写一张20000元的欠条,以补偿自己的损失,丁荣当场拒绝。

“他要欠条你就给他写一个,让他别再闹了,都是亲姐弟。”眼看姐弟俩的关系越闹越僵,两人的父母只好站出来劝和调解,无奈之下,被告丁荣在父母的见证下,为原告丁亮书写欠条一张,本以为就这样相安无事,没想到丁亮转头就拿

着欠条到法院起诉了。

庭审中,为查明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东港区法院通知原告的妻子方某出庭作证。根据原告的陈述,他自称欠条上所写的20000元,是自己在家中交付给被告的,当时其妻子方某也在场,而方某的证言则证实,是原告拿着现金送到了被告家中,她并未跟随原告同去。按照常理分析,两人系夫妻关系,20000元属于家庭重大支出项目,到底是如何交给被告的,夫妻双方都应该非常清楚,但原告的陈述与方某的证言却存在重大分歧。

此外,根据被告的陈述,欠条是在原告的逼迫下形成,该陈述也与原、被告的母亲王某证言中的细节部分基本吻合,原告对证人母亲的证言也没有提出相反的证据予以反驳。6月,东港区法院经审理认定原、被告之间不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关系,并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写欠条不用真名 债主无奈告上法庭

本报7月10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张志心 王阳) 身份证上一个名字,平时用另一个名字。在写欠条时,借款人没用自己身份证上的名字,后来竟不承认欠条是自己写的。案件经五莲法院调解,借款人分两次还清借款。

王明(化名)多年前向李强(化名)购买铁屑,仅支付了部分货款,拖欠部分的货款一直没有支付。2012年6月,在李强的再三催促下,王明向其出具了一张欠条,但是欠条中的名字与王明身份证上的真实名字却不一致。因为在平时的交往中,王明用的是欠条上的署名,李强也不知道欠条上王明的名字与其真实姓名存在出入。

之后李强多次向王明索要欠款,王明仍未偿付。无奈之下

李强起诉至五莲县法院,请求判令王明向其支付货款1.7万元。案子开庭后,王明始终不承认自己拖欠货款,也不承认欠条是自己所写。

法院经核实后发现李强提交的起诉状中,王明的名字与其身份证上的真实姓名不一致,但是其余信息均准确无误。最终王明承认自己出具的欠条与拖欠货款均属实,只不过自己将欠条上的名字写错了,同时他还表示自己暂时无力支付全部货款,希望能够和李强协商。

今年6月,案件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王明欠原告李强1.7万元的货款,王明在今年7月20日前支付7000元,余款一万元于2015年元旦前付清。

# 群众艺术精品打造需要“火候”

## ——以音乐作品《舞动蔚蓝》为例

□相恒平 王西江

2012年,日照市原创音乐作品《舞动蔚蓝》参加第十六届“群星奖”全省社会文化新创文艺作品调演,顺利入围山东省重点打造节目,并先后荣获第四届“泰山文艺奖”和山东省“星光奖”金奖。

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群众艺术精品打造“火候”不到等一系列因素还严重制约着我市群众艺术精品的创作和发展。

一是专业创作人员力量薄弱。一方面,群众艺术精品创作周期长、见效慢,其“稳扎稳打”、“长功慢火”周期性要求使得艺术精品的创作数量较少;另一方面,全市群众文艺创作以业余创作为主,专业创作为辅。

二是创作成果转化少,创作和演出之间缺乏有效关联。一些创作人员写了许多作品,但是因为缺乏转化途径,许多优秀作品“压在了箱底儿”。而一些专业的

演出队伍缺乏演出素材,苦苦寻觅而不得。我市许多群众文化工作者具有创作能力,也写了许多群众艺术作品,有些甚至成为了山东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但是转化为演出成果的却不多,许多作品一直停留在理论阶段。究其原因,创作和演出之间缺乏转化的桥梁是主因。

三是演出队伍尚需磨练,演出水平有待提高。近几年来,作为《舞动蔚蓝》演出主力,阳光女子乐团演出水平较以前有了显著提高,但是由于存在招聘人员多、人员队伍不稳定、磨合期较短、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诸多因素,与国内专业的演出团队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

四是投入力度相对不足。与一些地市相比,我市在群众艺术精品创作方面的投入相对不足。以冲击群星奖为例,我市虽然对冲击“群星奖”项目的《舞动蔚蓝》等作品加大了投入,但与济南、青岛、潍坊、泰安等地相比,

还有不小差距。

对此,我市打造群众艺术精品须妥善解决以上制约因素,重点掌握四点“火候”。

火候一:艺术创作要接“地气儿”,紧跟时代潮流。音乐作品《舞动蔚蓝》是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作为第一个国家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和国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历史性的把山东半岛沿海城市的发展提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的背景下创作完成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面对新的挑战、新的机遇,日照人民将更多的激情与梦想融入到这一片宽广的海洋。《舞动蔚蓝》既充分提现了日照当地的特色,又很好地结合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时代背景。

火候二:强化创作转化能力,提高演出水平。为加强创作能力,市群众艺术馆成立专门的创作领导小组,并依托阳光女子乐团转化创作成果。《舞动蔚蓝》创作完成之后,由阳光女子乐团

排练演出,先后在CCTV-2走进幸福日照大型访谈节目演出、CCTV-3“激情广场大家唱”走进日照、山东省参加全国第十六届“群星奖”山东省重点打造音乐作品节目录制现场、兴业集团成立十周年暨2013年春节文艺晚会和2013山东蓝色传媒新春晚会上演出。值得一提的是,2013年5月17日至20日,第九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在深圳举行,日照市群众艺术馆原创音乐作品《舞动蔚蓝》作为十艺节山东筹委会唯一从17地市中抽调的节目,在深圳文博会期间向全国人民展示。经过不断完善和提升,《舞动蔚蓝》经受住了市场和群众的考验,成为我市优秀群众文艺作品。

火候三: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专业队伍。近年来,市群众艺术馆自主招聘多名专业人员,为女子乐团增添了新鲜血液;采用灵活多样的聘用方式,从曲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选拔优秀学生适度

扩充女子乐团规模,优化女子乐团人员队伍;多次咨询中央音乐学院、山东艺术学院音乐专家意见,并邀请北京红粟打击乐团指导、打造阳光女子乐团。经过不断努力,女子乐团建设颇有成效,逐步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和特色,将中国传统乐器表现形式与现代流行音乐表现形式有机结合。

火候四: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为打造《舞动蔚蓝》,市群众艺术馆置办水鼓、帆船模型、演员服装等设备设施和道具。同时,建立健全相关奖励机制也是必不可少的一环。近年来,日照在建立健全相关奖励机制方面做了许多工作。2009年设立日照市文化创新奖。2013年设立日照文艺奖。这些激励措施无疑将对我市群众文艺精品创作具有强烈的推动作用。

诚然,群众艺术精品创作绝非一朝一夕之功。但是,解决群众文艺精品打造的四个“火候”问题,我市优秀作品自然会涌现出来。